

花蓮縣 115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

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花蓮縣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之能力，強化教學成長。
- 二、透過教學教案徵選與觀摩，精進教師專業成長，豐富學科教學內容，創新教學方法。
- 三、彙編優良教案，提供各校參考，增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之正確認知。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肆、參加對象：

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每單位參賽件數至多 3 件。

伍、報名與收件方式：

- 一、參賽作品需填寫教學教案設計徵選報名表（如附件一），每單位參賽件數至多 3 件。
- 二、參賽教師需檢附參賽作品教學教案設計紙本一式三份，另附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一份。
- 三、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截止。
- 四、收件地點：花蓮縣立 南平中學教導處，逾期或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陸、評審須知：

- 一、聘請具相關專長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 二、相關規定如附件一。

柒、評審方式：

一、參賽作品需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並具可行性，經審查委員審查後予以綜合評點。

二、評審標準：

- (一) 教學設計理念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完整性：30%
- (二) 教學策略與方法運用：40%
- (三) 教學實用性：30%

獎勵：

捌、獎勵方式：

一、依評審成績，擇取獎勵如下：

- (一) 特優 1 名：每名 3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張。
- (二) 優等 2 名：每名 2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張。
- (三) 佳作若干名：每名 1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張。
- (四) 佳作件數視報名件數及評審決定，惟特優、優等、佳作總取錄數不得超過總報名數百分之五十。

二、獎勵作品將於縣教育處官網專區刊登，並彙編成冊，作為各校教師教學設計之參考。

玖、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均不得違反著作權規定，參賽教師均需為報名表簽名具結，參賽教師引用資料須註明出處，若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著作權，除取消獲獎外，由參賽教師自負法律責任。

二、參賽作品若於審查時經查有抄襲或原作者所寫，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三、各校參賽教師之指導與協助，請各校務必落實，並於報名表中檢附參賽教師參與之實際事證，且簽名具結。

經費：

一、本活動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強化性別平等教育細項經費支應。

報名表

收件號碼 (勿填寫)			
融入領域／課程	☐ 語文-國語文 ☐ 語文-本土語文 ☐ 語文-英語文 ☐ 數學 ☐ 自然 ☐ 社會 ☐ 綜合活動 ☐ 藝術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生活		
作品名稱			
摘要 (以 300 字簡單介紹教學內容及評量方式)			
作 者 基本資料	作者 1 (主要連絡人)	作者 2	作者 3
姓名			
服務學校 (請填寫完整校名)			
職稱			
聯絡電話	(0) (行動)	(0) (行動)	(0)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作者親筆簽名具結 (勿使用印章)	本人參賽作品內容未違反一稿多投、智慧財產權及未在國內外參賽獲得佳作以上獎項。		

附註：報名確定後，所有資料之製作（識別名牌、獎狀等）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確實填寫。